

南台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學年度(含)後入學日間部四技與二技所有學生。

第三條 全校各系於大三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 學分）。學生需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第四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包括：「托福」(TOEFL)、「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國際英語測驗(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二、各系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系別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國企/休閒/ 餐旅/財金	其他各系
托福 (ITP TOEFL) 滿分 677 分	527	390	390	390
托福 (CBT TOEFL) 滿分 300 分	197	90	90	90
托福 (IBT TOEFL) 滿分 120 分	71	<u>47</u>	<u>47</u>	<u>47</u>
舊制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730	350	350	350
新制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u>700</u>	300	300	300
全民英檢 (GEPT)	<u>中高級初試</u>	初 級	初 級	初 級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240 (第二級)	140 (第一級)	140 (第一級)	130 (第一級)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170 (第一級，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 9 分	5.5	3.0	3.0	3.0

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滿分 180 分		140	140	14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N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滿分 100 分	60	20	20	20

三、應用英語系及應用日語系學生不得採用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作為「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

四、應用日語系學生需另外依系上規定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1。

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條 本校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限至多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為限，以考試日期為準，成績證明文件需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語言中心登錄。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項成績證明文件視為無效。為配合第七條之規定，成績無論及格與否都必須登錄。

第七條 已參加第四條所列各項測驗，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大三或大四下結束後之暑假選修「英語能力課程」。

一、二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一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一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二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四、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三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五、以上四款中列舉可用來記次之測驗種類，自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皆排除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英語能力課程」為 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課程。

應用英語系學生必須選修為應用英語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不得選修為其他系學生開設之「英語能力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